

新品牌的行銷策略介紹

蘇玉峯

產品訴求的方向(產品定位)

(一) 理性的訴求

就產品本身而言，並沒有明顯的新、舊之分，完全視其產品特性而言，如古董、老爺車、郵票、牛仔褲、酒等是舊的貴，而新的反而較便宜；產品好壞並不一定能影響消費者的喜好，因為產品本身並沒有生命，而必須經由廠商利用各種媒介管道教育消費者，吸引消費者的注意，進而產生興趣，激起慾望（購買），記憶與認識，最後產生購買行為，亦即Attention（注意）→ Interest（興趣）→ Desire（慾望）→ Memorize（記憶）→ Action（行動），透過此五大步驟，即可達到促銷目的。

至於如何讓消費者產生下列五大步驟：注意力→ 愛好→ 記憶→ 購買行為呢？茲列舉分析如下：

(一) 品牌直接反映產品特性

1. 歌林電冰箱—長青；因電冰箱的用途是保持食物的新鮮，因此以這個品牌將令消費者能直接對其電冰箱產品有所注意。

2. 耐斯洗髮精—563；取其音意，使洗髮精的品牌產生頭髮烏黑的聯想（烏溜溜）。

3. 國聯洗衣粉—潔寶；讓人感覺洗衣粉會使衣服更清潔。

(二) 產品特性帶動品牌

1. 卡西歐手錶；該公司專門開發手錶具有遊戲功能，其製造零件均交由各衛星廠製造，再由公司內部自行組合成品出售之，因此每次推出新產品初期，都以高價位行銷，一遇有他人模仿時，便以低價位削價來抵制競爭者，同時再推出新的系列產品，因此使卡西歐手錶市場屹立不搖。

2. 拍立得相機；係為一可立即顯像的相機，具有專利權，然而柯達公司也生產類似之產品，而打了將近七年的官司，最後由美國法院裁定，柯達公司要全部收換回以前所販賣的柯達立即顯像相機，因此即使專利權年限已過，拍立得應該早就建立其知名度了。

(三) 錯誤導向的例子：

某日（昔）藥粉：用途為外敷的擦傷藥，但其名稱（目藥粉）使某些消費者直覺以為其用途是用於眼睛方面的，另外電視上也會大作廣告，但是由於有時廣告时段安排在「清目地黃丸」的前後，以至又造成有些消費者使用錯誤而用於眼睛，造成醫療糾紛事件，相對地反而有擦傷的消費者，也認為該產品是用於眼睛，而不會去購買。

3. 澄澄香浴乳：

(1) 由國外配方製成產品，經過試用，花了近兩年的時間加以改良以適合國人使用。

(2) 廣告促銷作法，先以年輕女性為主要訴求對象，先促使其家人使用，並從電視、電台上唱歌「洗洗澄澄」，另外請明星於廣告上表演商品使用方法，由於效果佳，而其使用的浴巾又與衆不同，吸引不少消費者的好奇，為購買浴巾，而買了PON PON香浴乳。

(3) 利用566的行銷路線先行巡迴各地試辦後，再正式以澄澄香浴乳推出，並強化了經銷網。

④一面廣告，一面舖貨（傳統是全省先行舖貨，後再廣告），對零售商及消費者產生新奇的吸引力。

⑤注意業務代表的訓練及在各地做新產品發表會，先介紹566洗髮精，再介紹澄澄香浴乳，告訴各地重要零售商的老板們，如何向消費者介紹，以作有效的銷售。

⑥利用電視淡季大作廣告。

4. 雪克33奶昔：統一公司出品。

(1) 商品定位：奶昔是一個需要搖動的商品，廣告上有「洗洗澄澄」的歌詞，小孩子容易上口，一聲「媽！我要洗澄澄」，產生親情的呼喚，使父母欣然接受。或是以「牌子老，信好用好」的詞句，促使大家告訴大家。

(2) 炫耀的訴求：

如賓士、勞力士，以尊貴為號召，由於人性虛榮心的作用，總會有人以名牌來陪襯自己的身份。

(3) 鈑對商品定位的訴求：先與唱片公司聯合作戰，相輔相成，再經由廣告片讓消費者對雪克33認知與模仿，經由商品的教育與學習而拓展消費群。

(4) 全省的統一超級商店及麵包加盟店，為基本的販賣店，店裏工作人員一律穿上式樣一致的雪克T恤，店裏播放雪克33的搖滾歌曲，牆上張貼海報，並隨貨附送貼紙、書籤。

(5) 推出廣告同時在北、中、南、高四大都市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特殊販賣點作消費者試飲。

另外如選手牌泳衣，打破一般傳統泳衣廠商以經銷擺專櫃的方式，而自行設立專門店，所有的產品，都由公司管理，可減少存貨及呆帳，減低成本，同時配合折扣可一致（如往昔經銷商算帳時，故意說打折時賣出，也無可奈何），並招攬消費者再添購新的衣物。

又如義美供應麥當勞麵包、維大力加米酒、好喝不會醉；愛迪達、肯尼士與選手簽約；味全表現出的社會責任等，都是成效輝煌的促銷手法。

5. 張老師信箱：

問：公司之廢業及停業對商標專用權存否有何影響？

答：廢業即廢止營業，為永不再營業的一種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，而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時，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。」即表示商標自公司、行號廢業，商標專用權即當然消滅，專用權人喪失專用權。

停業乃公司或商號暫停營業之意表示，為暫不營業的一種合法申請登記。其登記證並未註銷，營業於復業後仍然繼續，故商標專用權並不因其停業而消滅，除非停業不合法，如停業係依合法程序申請停業登記，於停業期間商標專用權仍合法存在，並無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，其註冊與保護，準用商標法之規定；但服務標章無防護之服務標章。

問：商標圖樣於申請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
答：(1)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張，其長及寬以五公分左右為宜。

(2) 商標圖樣不得有表彰營業上之說明或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、形狀、品質、功用等，且其他無專用權文字例如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食品行業」、「服務中心」等文字亦不可列入。

問：外國商標移轉予本國人使用，在申請上應具備何條件？

答：外國商標移轉予本國人使用，必須(1)該外國商標圖樣上有中文(2)雙方合意移轉契約書正本(3)應檢具原專用權人已不使用該商標之證明文件。該項證明文件，可由原專用權人或其他法人、團體所出具，但須經我駐該國使領館或指定機構之簽證。

問：商標專用權人為個人，如何證明其商標有使用？

答：可檢附銷貨帳冊、估價單、收據、廣告、實物、經銷商名單、經銷商、消費者出具證明……等證據證明之。